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3212022042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(3)

发证日期 2022年4月27日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：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

建设单位	山东筑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（生产车间一）		
建设地址	张庄镇新庄村、青驼镇冯楼村		
建设规模	18832.58㎡	合同价格	1064 万元
勘察单位	临沂富鑫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大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沂南县城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沂南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英春峰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朝晨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解万福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国庆
总监理工程师	袁茂果	合同工期	365 天
备注	本次办理：生产车间一（建筑面积 18832.58㎡，层数 2F）		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，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